

证券代码：601998

证券简称：中信银行

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4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2023年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，于2023年2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，实际出席监事7名，监事李蓉、程普升、陈潘武现场参加了会议，监事魏国斌、孙祁祥、刘国岭、曾玉芳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。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，由魏国斌监事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根据表决情况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，配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配股说明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另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23日